瑞昌疏浚产业园

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本单位节能、节水、节材及绿化管理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涵盖建筑运行、办公生活、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所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节约优先、全员参与、分级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将绿色管理融入日常运营全过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针与目标，统筹指导各项绿色管理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后勤/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数据统计与考核评价。

第六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
后勤/物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日常管理、设施巡检维护、耗材管理、绿化养护及数据记录；
财务部门：负责相关经费预算、核算与奖惩兑现；
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责任区域内的日常节约管理，落实相关制度要求。

第三章 节能管理制度

第七条 能源计量与统计。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电力、水、燃气等主要能源实行分类、分区、分项计量，定期记录并分析能耗数据。

第八条 用能设备运行管理。
1. 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主要用能设备应按照操作规程运行，确保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正常，运行记录完整。
2. 空调系统严格执行温度控制制度，夏季制冷温度设置原则上不低于26℃，冬季供暖不高于20℃。
3. 照明系统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关；公共区域照明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开关时间。

第九条 节能目标与考核。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将节能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建立节能绩效考

核激励机制，对节能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节能巡查与维护。定期对用能设施设备进行巡回检查、保养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跑冒滴漏和能源浪费现象。

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区域管理。对计算机房、数据中心、实验室、餐厅等高能耗区域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制定专门的节能操作规程。

第四章 节水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节水方案与计量。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方案，完善分户分类计量收费制度，各级水表计量数据按月记录。

第十三条 用水设施管理。
1. 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逐步推进终端用水设备全部使用节水型产品，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用水器具。
2. 加强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检测，及时更换老旧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

第十四条 用水行为规范。
1. 全体人员应自觉养成节水习惯，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
2. 景观绿化、食堂餐饮、卫生清洁等重点用水环节应实行精细化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十五条 用水计划管理。统筹考虑人员数量、建筑面积、特殊用水需求等因素，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用水，不得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第十六条 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建设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道路清洗、景观补水等非饮用用途。

第五章 节材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耗材采购管理。
1. 办公用品、物业耗材等实行计划采购、定额管理，建立采购审批和领用登记台账。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严禁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设备。

第十八条 设施维护与延长使用寿命。
1. 建立建筑、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修缮，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大修和更换频次。
2. 设备维修应坚持“以修为主、以换为辅”的原则，能修复使用的不轻易更换。

第十九条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对办公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回收利用。
2. 绿化养护产生的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采取堆肥等适当方式集中处置和回收利用，严禁在非指定区域焚烧。

第二十条 物料使用台账。建立详细、完整的物料购置和使用记录，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第六章 绿化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绿化养护标准。

1. 绿地养护应做到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裸露土地。
2. 乔木、灌木、草坪等应定期修剪，保持美观整齐的景观效果。

第二十二条 节水灌溉。绿地灌溉应优先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淘汰大水漫灌方式。

第二十三条 化学品使用管理。

1. 绿化养护中使用的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品应建立购置和使用登记台账。
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慎用化学防治，禁用化学除草剂。

第二十四条 绿化用水计量。绿化灌溉用水应单独计量，定期记录用水量，分析用水效率。

第二十五条 绿地保护。

1. 严禁非法占用绿地，严禁在绿地上堆放杂物、停放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拴挂物品。
2. 绿地内附属设施（栏杆、园路、座椅、井盖等）应保持安全完整，定期维护维修。

第七章 操作规程与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节能、节水、节材及绿化相关设施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并在各操作岗位现场显著位置明示，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定。

第二十七条 制定节能、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应急预案，明确规定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流程、人员分工、上报程序，确保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第八章 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定期开展节能、节水、节材与绿色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在主要用水、用电、用能场所张贴节约提示标识，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增强全员节约意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管理办公室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检查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建立管理记录档案制度，连续保存不少于一年的节能管理记录、节水管理记录、节材管理记录和绿化管理记录。